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一六二號地下二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96,235,18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9,187,297股之80.74%

列席：獨立董事吳繁治、獨立董事古振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世欣協理

主席：郭董事長淑珍



記錄：蕭瑩彩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1)員工酬勞：新台幣7,426,126元；

(2)董事酬勞：新台幣7,426,125元；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一〇四年度估列數減少1元，差異原因主要係估列差異；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105年度之損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曾國禡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309,529,410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2.59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將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952		
加：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668,527		註三
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		729,479	
加：104年度稅後淨利	343,927,333		
可供分配盈餘		344,656,8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392,733)		註一
減：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309,529,410)		註二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4,669	

註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自本年度稅後盈餘中提列10%。

註二：係依據105年4月29日流通在外119,187,297股計算，自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分配屬104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09,529,410元，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597元。

註三：係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668,527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48,032,481元分配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0.403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二、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將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同日上午09時12分主席宣布散會。

## 附件一

#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4年度除陸續執行103年度得標之工程案件及操作案件，並持續積極爭取國內公共及民間之污水處理廠新建廠、擴建工程、淨水場工程及操作營運案件等工作。在國內公共工程部分，經激烈的競標考驗後共取得「豐原廠淨水設備更新汰換改善工程（一）」、「坪頂淨水場改善工程」及「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三年試運轉二項合併」等工程案，由污水處理工程擴展至淨水工程；另在民間水處理工程方面有「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廠廢水處理新建工程」、「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區廢水處理改建工程」等新承攬案件，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民間企業。另於104年度到期之操作維護業務，持續取得「105~106年度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委外代操作維護工作」、「105年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105年台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等案，業務範圍包含縣市民生污水處理廠及科學園區之工業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業務，為長期穩定之業務。故104年度本公司於拓展污水處理工程及操作業務方面，多元開發上大有展獲。

累計104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1,557,752仟元，較103年度1,503,387仟元，增加54,365仟元、稅後歸屬母公司盈餘為新台幣343,927仟元，較103年度300,506仟元，增加43,421仟元，EPS為3.03元，歸屬母公司每股淨值為39.48元。


展望今年，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國內外水務市場業務，除繼續投入原有污水處理方面之工程及操作營運案件競標外，並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市場需求等，將對再生水、海水淡化處理、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污染土壤處理方面等業務案件進行評估競標；中國大陸投資方面，持續審慎評估穩定獲利之污水處理廠，以增加業務營收及獲利來源。

未來公司經營方向，除穩定於既有水務方面工作外，將擬訂工程、操作維護技術及專案管理效能提升之行動方案，並掌握政府環保政策發展及市場需求，以規劃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積極拓展商機，使本公司成為全方位之環境工程公司，為公司永續發展鋪路。

對於各位股東長期支持與鼓勵，致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山林水公司全體同仁將竭盡所能、持續努力，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為目標，不斷創新精進，努力爭取公司的穩定成長，期望以更好的成績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曾國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劉榮輝



吳繁治



古振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永瑩



會計師：

曹國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48,401	12	1,336,513	14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 100,000	1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51,004	3	100,15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73,831	1	93,381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四)、(六)及七)	424,825	5	462,648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75,517	2	167,237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504,527	5	550,418	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74,016	-	17,84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24,929	1	-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89,449	1	68,05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51,623	4	346,99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2,006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082	1	49,121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四))	59,511	-	90,984	1	
	<u>2,853,391</u>	<u>31</u>	<u>2,845,850</u>	<u>31</u>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14,047	3	251,047	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30	-	875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000	-	15,000	-		<u>904,107</u>	<u>8</u>	<u>689,423</u>	<u>8</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七)	8,737	-	6,440	-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752,618	8	717,645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813,952	30	3,126,383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	-	5,982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171,728	2	123,16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1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074	-	5,552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八)	5,799,845	61	5,630,545	61		<u>2,988,754</u>	<u>32</u>	<u>3,255,097</u>	<u>35</u>	
1920 存出保證金	3,643	-	1,857	-	負債總計	<u>3,892,861</u>	<u>40</u>	<u>3,944,520</u>	<u>43</u>	
	<u>6,579,843</u>	<u>69</u>	<u>6,381,652</u>	<u>69</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四)及 (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191,873	13	1,131,873	12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3,112,676	33	2,999,692	3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646	1	26,8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4,656	4	298,128	3	
						4,705,851	51	4,456,526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834,522	9	826,456	9	
					權益總計	<u>5,540,373</u>	<u>60</u>	<u>5,282,982</u>	<u>57</u>	
資產總計	<u>\$ 9,433,234</u>	<u>100</u>	<u>9,227,5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433,234</u>	<u>100</u>	<u>9,227,50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 1,557,752	100	1,503,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及七)	844,308	54	898,393	60
營業毛利	713,444	46	604,994	40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八)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02,540	7	118,71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26	-	-	-
營業費用合計	107,866	7	118,711	8
營業淨利	605,578	39	486,283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57	-	49,88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3,197)	-	14,44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九))	(109,251)	(7)	(109,76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691)	(7)	(45,434)	(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5,887	32	440,849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6,856	4	44,877	3
8200 本期淨利	429,031	28	395,972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668	-	(689)	-
	668	-	(68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8	-	(68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699	28	395,283	2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3,927	23	300,506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85,104	5	95,466	6
	\$ 429,031	28	395,972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4,595	23	299,817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85,104	5	95,466	6
	\$ 429,699	28	395,283	2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2.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9,718	2,743,719	16,764	128,339	3,918,540	846,551	4,765,091
本期淨利	-	-	-	300,506	300,506	95,466	395,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89)	(689)	-	(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9,817	299,817	95,466	395,2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69	(10,06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9,959)	(119,959)	(115,561)	(235,5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7,768)	-	-	(147,768)	-	(147,768)
現金增資	80,000	320,000	-	-	400,000	-	4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155	83,741	-	-	105,896	-	105,89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31,873	2,999,692	26,833	298,128	4,456,526	826,456	5,282,982
本期淨利	-	-	-	343,927	343,927	85,104	429,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8	668	-	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4,595	344,595	85,104	429,6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13	(29,81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68,254)	(268,254)	(77,038)	(345,29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9,220)	-	-	(139,220)	-	(139,220)
現金增資	60,000	252,000	-	-	312,000	-	312,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4	-	-	204	-	20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1,873	3,112,676	56,646	344,656	4,705,851	834,522	5,540,3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95,887	440,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63	1,279
攤銷費用	30,139	27,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845)	(159)
利息費用	109,251	109,769
利息收入	(2,757)	(49,8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4	17,2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1)
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1,83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9,985	105,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0,000)	(10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003	441,061
應收建造合約款	(254,639)	(164,664)
預付款項增加	(124,929)	-
其他流動資產	1,039	58,641
其他金融資產	(1,346)	(64,596)
長期應收款	66,170	61,608
應付票據	8,280	39,146
應付帳款	(19,550)	(11,897)
應付建造合約款	56,174	(33,807)
其他應付款	22,244	23,222
預收款項	(31,473)	49,121
其他流動負債	4,855	(4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0)	-
調整項目合計	(241,997)	402,9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3,890	843,848
收取之利息	2,757	49,886
支付之利息	(113,191)	(112,423)
支付之所得稅	(302)	(14,9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154	766,359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7)	(3,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6)	1,217
取得無形資產	(2,144)	(2,2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86)	(32,8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23)</u>	<u>(36,9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7,741
償還短期借款	-	(145,7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3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3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9,431)	(60,581)
發放現金股利	(484,512)	(383,288)
現金增資	312,000	400,000
現金減資	-	(92,93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8,6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21,943)</u>	<u>163,8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8,112)	893,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36,513</u>	<u>443,26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8,401</u>	<u>1,336,51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和瑩



會計師：

曹國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2,516	12	496,556	1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 100,000	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0,094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47,371	1	40,83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134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16,240	2	87,618	2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四)及七)	78,973	2	84,153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9,307	-	17,84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145,279	3	56,479	1	2219	其他應付款	60,775	1	38,659	1
1421 預付貨款	66,005	1	17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6,471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42,443	3	137,32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275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002	-	4,5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6	-	403	-
	<u>1,110,446</u>	<u>22</u>	<u>779,197</u>	<u>17</u>			<u>345,045</u>	<u>6</u>	<u>185,356</u>	<u>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二))	15,000	-	15,00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3,074	-	5,552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915,965	78	3,837,438	83		負債總計	<u>348,119</u>	<u>6</u>	<u>190,908</u>	<u>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七)	6,162	-	6,440	-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3,466	-	2,567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91,873	24	1,131,873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	-	5,982	-	3280	資本公積	3,112,676	62	2,999,692	65
1920 存出保證金	2,931	-	81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646	1	26,833	1
	<u>3,943,524</u>	<u>78</u>	<u>3,868,237</u>	<u>83</u>	3350	未分配盈餘	<u>344,656</u>	<u>7</u>	<u>298,128</u>	<u>6</u>
資產總計	<u>\$ 5,053,970</u>	<u>100</u>	<u>4,647,434</u>	<u>100</u>		權益總計	<u>4,705,851</u>	<u>94</u>	<u>4,456,526</u>	<u>9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53,970</u>	<u>100</u>	<u>4,647,43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 658,769	100	528,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二)、(十三)及七)	548,828	83	531,089	100
營業毛利(損)	109,941	17	(2,582)	-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二)、(十三)、(十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74,257	11	59,98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26	1	-	-
	79,583	12	59,982	11
營業淨利	30,358	5	(62,56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07	-	7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90	1	2,735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2,287	49	356,168	67
7050 財務成本	(588)	-	(2,4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6,096	50	357,159	6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6,454	55	294,595	5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12,527	2	(5,911)	(1)
8200 本期淨利	343,927	53	300,506	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8	-	(689)	-
	668	-	(6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8	-	(68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4,595	53	299,817	5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2.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9,718	2,743,719	16,764	128,339	3,918,540
本期淨利	-	-	-	300,506	300,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89)	(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9,817	299,81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69	(10,06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9,959)	(119,95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7,768)	-	-	(147,768)
現金增資	80,000	320,000	-	-	4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155	83,741	-	-	105,89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31,873	2,999,692	26,833	298,128	4,456,526
本期淨利	-	-	-	343,927	343,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8	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4,595	344,59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13	(29,81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68,254)	(268,25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9,220)	-	-	(139,220)
現金增資	60,000	252,000	-	-	312,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4	-	-	20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1,873	3,112,676	56,646	344,656	4,705,851

註1：員工紅利 1,212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5,502 千元及員工紅利 1,376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56,454	294,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20	1,279
攤銷費用	1,245	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4)	-
利息費用	588	2,484
利息收入	(807)	(7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4	17,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2,287)	(356,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1)
保固準備提列數	4,27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15,056)</u>	<u>(335,3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0,000)	-
應收票據	(16,134)	-
應收帳款	5,180	172,280
應收建造合約款	(88,800)	27,522
預付款項	(65,832)	(173)
其他流動資產	(4,488)	658
其他金融資產	1,632	(9,851)
應付票據	6,537	23,524
應付帳款	28,622	(3,031)
應付建造合約款	(8,535)	16,771
其他應付款	22,116	10,113
其他流動負債	203	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0)	-
調整項目合計	<u>(486,365)</u>	<u>(97,41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9,911)	197,179
收取之利息	807	740
支付之利息	(588)	(2,535)
支付之所得稅	(74)	(5,5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9,766)</u>	<u>189,867</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2)	(3,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21)	1,222
取得無形資產	(2,144)	(2,219)
收取之股利	243,760	329,64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753)	(67,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200</u>	<u>258,3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7,741
償還短期借款	-	(145,7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3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30,000)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07,474)	(267,727)
現金增資	312,000	400,000
現金減資	-	(92,93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8,6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26</u>	<u>(10,02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960	438,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556	58,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2,516</u>	<u>496,55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四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以下略)…… 1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1.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6.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2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0.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 服務業 31. E701010 通信工程業務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 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以下略)…… <u>18.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u> 1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7.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2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1.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 服務業 32. E701010 通信工程業務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 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 實際營運 需求及調 整項次。</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7-9人，由股東會就有 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 得連任。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設獨立董事人數 三人，<u>獨立董事</u>之選任，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由股東就<u>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 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7-9人，由股東會就有 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 得連任。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u>董事（ 含獨立董事）</u>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 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 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為落實公 司治理之 精神。</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3年12月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8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9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10月2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12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25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2年2月2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28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7月15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3年12月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8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9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10月2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12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25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2年2月2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28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7月15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附件五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參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參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未來經濟效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實務運作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四、<u>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u>，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六、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u>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u>，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六、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附件六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附件七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獨立董事</u>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u>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u>董事（含獨立董事）</u>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為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